

为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最优“检察方案”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共谱文明“交响曲”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尚林杰 郭 玺

文明是一个城市最美的底色。如今的宁陵，一条条道路四通八达、一个个小区整洁亮丽、一座座公园风姿各异、一处处商超人来人往……“烟火气”与“高颜值”并存，释放着城市温暖，市容整洁有序，市民文明有礼，一派文明和谐的幸福生活新图景……

近年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把各项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不做文明城市创建的“旁观者”和“局外人”，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为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提供最优“检察方案”，将助推环境治理保护和城市公共设施完善作为重头戏，通过一点一滴的“微公益”为人民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大改变”，助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用公益力量的“辛勤指数”“实干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相关知识。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摄

让特殊群体共享美好生活

“现在咱县中医院也有母婴室了，房间布置得还挺温馨，婴儿床、饮水机、换尿布台都有，想得非常周到！”12月14日，一位带着孩子到宁陵县中医院看病的“宝妈”在使用了母婴室后高兴地说。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近年来，宁陵县委、县政府采取多元化投入机制，举全县之力，多渠道筹措资金，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市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良的公共服务设施。

今年以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主动聚焦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针对“益心为公”平台志愿者们反映涉及特殊群体切身利益的相关线索，他们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圆桌座谈、检察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多项举措，能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探索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实践，以案类监督推动综合治理，发出

检察建议要求整改落实。今年以来，该院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20余处，设置公立医院母婴室3处，推动6家敬老院健全食堂管理，积极构建了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特殊群体的生活幸福指数，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座城市的包容度和文明程度。无障碍设施、母婴室设置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是宁陵县文明城市创建路上最真心、最实在的收获。

绘就河畅景美新画卷

初雪后的宁陵县洮河河畔，河水与雪景交相辉映，构成一幅美丽的画卷，呈现一片生态和谐景象。“现在的河，跟前不一样了，许多河都有‘长’管着呢，听说县检察院还派人看了，俺庄附近的洮河也专门治理了，河道里种植的大量树木全都被清理干净了，河道通畅了。”当地群众的褒奖就是对“河长+检察长”工作

泄洪不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针对这一情况，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管理部门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对相关河道内种植的树木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恢复水域岸线，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相关属地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行动，认真排查问题河段、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组织人力和机械对相关河道进行了彻底清理。

让群众乐享“舌尖上的生活”

“这个超市东西种类齐全、价格实惠，无论是包装好的食品还是散装食品都能查询到信息，我们一家经常来这里买东西。”在恒兴百货购物的居民王帅说。原来，今年年初，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就散装食品专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县散装食品标签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经过专项集中整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检查散装食品经营主体40余家，责令整改37家，打印标注散装食品销售通用标签1万余张，有效规范了全县散装食品销售行为，确保散装食品来源可溯可查，“散装食品标示签”展示清晰。同时，宁陵县人民检察院随机开展“回头看”查访活动，并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了日常联系、联合监督、信息共享、联合宣传等多项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司法监督+行政监管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采访最后，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告诉记者：“文明城市是人民的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利民生、顺民意、得民心的好工程。我们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响应县委号召、要求，坚决扛起创城主力军责任担当，将创建工作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扎实做好公益诉讼、志愿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以优质检察履职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检察力量。”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
办理一起异地收监执行监督案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马丽娜）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对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李某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到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存在执行漏管现象，遂展开调查。

经查，被执行人李某因犯盗窃罪于2022年9月29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北仑区人民法院将李某交付执行地民权县司法局执行缓刑。但李某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到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造成刑罚执行脱管漏管现象。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规定，未按规定到县司法局报到，并联系不上，符合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遂向民权县司法局提出撤销缓刑的纠正意见，并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民权县司法局对此进行纠正并提请北仑区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现李某已被收监执行。

社区矫正作为监外执行方式，本意是促使罪犯更好地融入社会，修复社会关系，促使其改过自新，但这并不代表无限制的自由，同样具有刑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社区矫正对象屡教不改、以身试法，必将对自己的行为后果“买单”。民权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办理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件，彰显了刑罚执行的法律威严，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意识，提升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以此案的办理为契机，针对近年来“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在落实落细《民权县集中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开展刑罚交付执行工作“回头看”，查找脱管漏管问题，纠正漏管1人，并牵头与法院、公安、司法建立内设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堵塞监管漏洞，确保依法、规范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and 判处实刑的罪犯交付执行，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睢县人民检察院
关注食品安全 共创健康生活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赵 月）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在该县五号卫星湖广场开展“关注食品安全、共创健康生活”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帮助群众树立食品安全观念，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讲解法律法规、宣讲典型案例和发放宣传画册等方式，向现场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画册100余份，提供咨询服务40多次。

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关系到国民健康、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市场繁荣的重要因素，关系着广大人民群

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继续秉承司法为民的理念，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共同维护健康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真正形成共创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蒙脱石散的合理规范使用

商丘市中医院 李 敏

蒙脱石散为天然蒙脱石微粒粉剂，具有层状结构和非均匀性电荷分布，对消化道内的病毒、病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气体等有极强的固定、抑制作用，使其失去致病作用。此外，对消化道黏膜还具有很强的覆盖保护能力，修复、提高黏膜屏障对攻击因子的防御功能，具有平衡正常菌群和局部止痛作用。蒙脱石散是一种用于急慢性腹泻的OTC甲类药物。普遍认为是一种高效、无毒的绿色药品，可作为治疗各种腹泻的首选药物，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服用方法

在治疗腹泻时，宜空腹服用蒙脱石散，饭前2小时服用最佳，这样才能均匀地覆盖在消化道黏膜上，方能发挥药物的最大疗效。服药后2小时内禁饮禁食。在治疗急性腹泻时，应立即服用。

用法用量：天然蒙脱石微粒（3g/袋），成人：每次1袋，一日3次。儿童：1岁以下每日1袋，分3次服；1—2岁每日1—2袋，分3次服；2岁以上每日2—3袋，分3次服。治疗急性腹泻时首次剂量应加倍。

服用时将一袋蒙脱石散（3g）倒入约50毫升的温开水中，搅拌均匀并快速服用完毕。需要注意的是要边搅边服，保证服用前后的药浓度相同。

药物联用顺序

1. 蒙脱石散与抗菌药物（比如诺氟沙星）联合使用，建议先服用抗菌药物，间隔至少1—2小时，再服用蒙脱石散。由于蒙脱石散对抗菌药物有吸附作用，降低后者血药浓度，影响后者的疗效。
2. 蒙脱石散与微生态制剂联合使用，可先服用蒙脱石散将细菌、病毒进行吸附，至少间隔2小时后，再服用微生态制剂，恢复肠道正常菌群。
3. 抗菌药物、蒙脱石散与微生态制剂联用，可先服用抗菌药，再服用蒙脱石散，最后服用微生态制剂。
4. 蒙脱石散与质子泵抑制剂联用，两药可用于胃溃疡及胃食管反流病治疗，应于早餐前和晚餐前半小时服用质子泵抑制剂，以抑制患者进餐后引起胃酸的过度分泌，患者于餐后2—3小时服用蒙脱石散，此时胃基本排空，蒙脱石散能与胃黏膜充分接触，更有益于蒙脱石散发挥作用。
5. 蒙脱石散对其他药物也有一定的物理吸附作用，影响其他药物的吸收，建议先服用其他药物，至少1小时后再服用蒙脱石散。

使用注意事项

1. 冲泡蒙脱石散时要注意水量，一定要按比例加水。水太多会被稀释而影响药效，水太少会使其过于黏稠而成块引起便秘。
2. 婴幼儿口服时随药量同比减少水量，服完药物后，可用少许温水清洗口腔；不建议借助奶瓶服用，因蒙脱石散不溶于水，容易下沉在瓶底。
3. 蒙脱石散用于治疗急性腹泻时应注意进行脱水纠正。
4. 蒙脱石散不能长期服用，长期使用会引起脱水、便秘等不良反应。只要腹泻停止，就应停药。
5. 在儿童急性腹泻服用蒙脱石散1天后或慢性腹泻服用蒙脱石散2—3天后症状未改善，应及时就医。
6. 不同厂家生产的蒙脱石散用法用量稍有差异，请服用前认真阅读药品说明书。

让癌症患者不再疼痛

商丘市中医院疼痛科 陈利军

癌症疼痛是一个十分普遍的问题，目前全世界癌症患者中有30%—70%伴有不同程度的疼痛，晚期癌症患者的疼痛发生率更高。调查显示，我国目前有50%以上的癌症患者伴有疼痛。因此，有效地为这些患者解除疼痛，无论是对患者还是对他们的家属来说，都是一个重要问题。

三阶梯镇痛方案

第一阶梯：患者表现为疼痛可以忍受，不影响正常生活，基本不影响睡眠。这样的疼痛为轻度疼痛，所采用的止痛药物为第一阶梯用药。常用药物：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如布洛芬、消炎痛、塞来昔布、艾罗昔布等。

第二阶梯：患者表现为疼痛持续存在，在影响睡眠和食欲时就升级为中度疼痛。此时在应用第一阶梯用药的基础上，应该加用第二阶梯止痛药。常用药物：可待因、强痛定、曲马多、双克因等。

第三阶梯：患者表现为癌痛剧烈，难以忍受，致使睡眠和饮食受到严重干扰，晚间入睡困难，疼痛加剧。此时采用一般的止痛药物已基本无法控制疼痛，采用其他镇痛药或弱效阿片类药物也达不到满意的镇痛效果，应使用第三阶梯的强效阿片类药物了。常用药物：吗啡片、美菲康、美施康定等。

注意事项

服药要在疼痛早期连续使用，不要等到疼痛发作剧烈时再用或不等药物起效就接着服用。短效药要按时服用布洛芬、可待因、强痛定、曲马多、吗啡片等，一般3—4小时就要服药一次，长效药12小时用一次。近年应用缓释或控释技术可以使药物的有效成分慢慢释放，疗效更长久，如第一阶梯的芬

必得、意施丁，第二阶梯的奇曼丁、双克因，第三阶梯的美菲康、美施康定等，这些药物的作用时间一般可维持12小时左右。

多数癌痛患者经上述药物治疗，疼痛能够缓解，对于疗效不佳者可考虑疼痛科的专科技术方法控制痛，如微创介入治疗。此疗法是将药物通过埋藏体内的电脑输注泵输注至脊椎管内，作用于脊髓的作用位点放置于蛛网膜下腔，从脊柱经皮下隧道连接至药泵，用药量少，相当于口服剂量1/300，根据疼痛模式选择不同的输注模式可以长时间鞘内输注阿片类药物。

此外，还要重视辅助用药。癌症患者大多长期承受癌痛折磨，很多人在精神上受到打击，最终伴有或轻或重的抑郁、焦虑和烦躁等症。止痛的同时口服安定、舒乐安定、阿米替林、多塞平、百忧解等，有镇静、改善心情的作用，还可以减少止痛药物的剂量，并能调节病人的精神状态，改善睡眠，提高生活质量。

由于止痛药物大都有刺激胃肠黏膜、抑制胃肠蠕动、大便秘结等副作用，所以在应用过程中，加用一些胃黏膜保护剂、胃肠动力药物和通便缓泻药也是有益的。因此，癌证止痛治疗一开始，就应重视辅助用药的作用，可将其列为常规用药，使病人顺利接受并完成三阶梯治疗。

走出认识上的误区

吗啡止痛会成瘾。对于癌痛患者来说，这时的关键问题已不是能否成瘾，而是有效止痛，使他们的生活质量有所提高。而且事实上，由于疼痛，癌症患者会在应用吗啡过程中也不会出现欣快感。所以，目前吗啡已被列为常规止痛药物。需要指出的

是，由于吗啡类药物确有一定的耐受现象，有时需适当增加剂量才能达到理想止痛效果。

从第一阶梯到第三阶梯，药物作用越来越强。用了高阶梯止痛药后，就不能再用低阶梯的药了。每个阶梯药物发挥作用的机理是不同的，高阶梯药物也不能阻断肿瘤引起疼痛的所有途径，所以第二、第一阶梯或第三、第一阶梯的药物往往需要联合应用，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有些癌症疼痛患者经过三个阶梯用药镇痛效果还是不理想，这时候可以考虑微创介入治疗，并且可以长时间鞘内输注阿片类药物，但是要有以下适应证：不能容忍阿片相关副作用，药物须经全面生理评估，疗效稳定；掌握相应的风险知识；经其他外科方法治疗无效的病例；口服镇痛药或常规治疗无效的病例；预期寿命大于3个月。

小资料

天花板效应：第一阶梯和第二阶梯的药物都存在这样一种状况，就是当药物达到一定剂量时，它的止痛作用就达到了顶点，此时再服用更大剂量的同类药物，止痛效果也不会增加，这个时候就要及时调换其他类型的止痛药。但是，第三阶梯用药即吗啡类药物不存在这个问题。



感冒时能进行麻醉吗？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胡志超

感冒，是指声门以上的鼻腔、咽喉等上呼吸道的炎症病变，它的主要表现包括鼻塞、流涕、发热、咳嗽、头痛等。那么，感冒时进行麻醉的危险到底在哪里呢？

当患者感冒时，呼吸道黏膜应激性增高，对外部刺激非常敏感。此外，麻醉药可引起腺体分泌的分泌物

增多，引发管理气道平滑肌收缩的自主神经兴奋阈值降低，气道敏感性更高，容易发生气道痉挛，围术期患者呼吸道感染发生率比无呼吸道感染史患者显著增高。在全身麻醉的时候，麻醉医生有时需要插入气管导管进行管理患者的呼吸。由于患者上呼吸道感染，不但气管内的分泌物比平

时增多，而且炎症也会导致气管反应性增加。在放置气管导管时，更提高了发生喉痉挛和支气管痉挛的可能性，增加了麻醉时发生快速缺氧甚至危及生命的风险。气管导管从患者的嘴巴通过上呼吸道的炎症区域进入气管，可能会导致下呼吸道感染，以及在术后发生支气管炎等相关疾病。

患者感冒时免疫力会降低，不利于术后恢复，容易引发术后感染性疾病。因此，非急诊的选择性手术，麻醉医生会建议患者在感冒痊愈两周之后进行麻醉和手术。